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黃文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伍冠興業有限公司間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
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
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劉 明 芳